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电力安全信息

报送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电力安全监管，规范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依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599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发改委令第13号）、《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规定》（国能安全〔2014〕205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和事故统计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18〕181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电力系统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4〕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细则。
2. 电力企业（含电力建设企业、电力生产企业、电网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向我办报送电力安全信息，适用本细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有关电力安全信息需向地方电力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其他部门报送的，或地方电力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其他部门要求报送的，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应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行政备案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1.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要提高对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信息报送责任，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健全信息报送机制，规范信息报送行为，坚决杜绝电力事故事件等信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行为。
2.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报送电力安全信息应遵循及时、准确、完整、真实的原则。

第二章 报送内容

1.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向我办报送的电力安全信息分为电力事故、电力安全事件、电力不安全情况、例行电力安全信息和其他电力安全信息。
2. 电力事故是指电力生产（含电力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电力安全事故、电力人身伤亡事故、电力设备事故和大坝运行事故。

（一）电力安全事故

**1.造成电网减供负荷的比例：**电网负荷20000兆瓦以上的省电网，减供负荷5%以上；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省电网，减供负荷6%以上；电网负荷1000兆瓦以上5000兆瓦以下的省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电网负荷1000兆瓦以下的省电网，减供负荷25%以上；昆明市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其他设区的市（州）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县级市减供负荷40%以上。

**造成单一供电城市电网减供负荷的比例为：**电网负荷2000兆瓦及以上的省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电网负荷2000兆瓦以下的省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电网负荷600兆瓦及以上的其他设区的市（州），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下的其他设区的市（州），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电网负荷150兆瓦及以上的县级市，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

**2.造成城市供电用户停电的比例：**昆明市15%以上供电用户停电；其他设区的市（州）3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县级市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造成单一供电城市供电用户停电的比例：**省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3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600兆瓦及以上的其他设区的市（州）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下的其他设区的市（州）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150兆瓦及以上的县级市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发电厂或者变电站因安全故障造成全厂（站）对外停电及发电机组因安全故障停运：**发电厂或者220千伏以上变电站因安全故障造成全厂（站）对外停电，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5%以上并且持续时间2小时以上；发电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超过行业标准规定的小修时间两周，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

**4.发电机组因安全故障停运的时间和后果：**发电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超过行业标准规定的小修时间两周，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

（二）电力人身伤亡事故

1.电力生产（建设）类人身伤亡事故：包括电力企业人员从事电力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非电力企业人员从事电力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

2.交通类人身伤亡事故：包括厂（场）内交通事故，作业路途中发生的道路、水上等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调查的交通事故除外）。

3.自然灾害类人身伤亡事故：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电力生产（建设）人员的伤亡事故。

（三）电力设备事故

电力设备损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100万元以上的事故。

**（四）大坝运行事故**

大坝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并导致严重后果的情况，如：大坝溃决、结构物严重断裂、倒塌；洪水漫顶、淹没；泄洪建筑物严重破坏；坝坡大体积塌滑；近坝库岸及边坡大体积滑塌等。

1. 电力安全事件是指未构成电力事故，但影响电力正常供应，或对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可能引发电力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具体包括：

1.因安全故障（含人员误操作，下同）造成城市网（含昆明市、其他设区的市、县级市电网）减供负荷比例或者城市供电用户停电比例超过《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电力安全事故比例数值60%以上，但未构成一般电力安全事故。

2.500千伏以上系统中，一次事件造成同一输电断面两回以上线路同时停运。

3.省级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管辖的安全稳定控制装置拒动或误动、500千伏以上线路主保护拒动或误动、500千伏以上断路器拒动。

4.装机总容量1000兆瓦以上的发电厂、500千伏以上变电站因安全故障造成全厂（全站）对外停电。

5.±400千伏以上直流输电线路双极闭锁或一次事件造成多回直流输电线路单极闭锁。

6.发生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特级或者一级重要电力用户外部供电电源因安全故障全部中断。

7.因安全故障造成发电厂一次减少出力1200兆瓦以上，或者装机容量5000兆瓦以上发电厂一次减少出力2000兆瓦以上，或者风电场一次减少出力200兆瓦以上。

8.水电站由于水工设备、水工建筑损坏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水库不能正常蓄水、泄洪，水淹厂房、库水漫坝；或者水电站在泄洪过程中发生消能防冲设施破坏、下游近坝堤岸垮塌，可能危及电站自身设备设施和周边公用设施安全、周边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

9.水电站大坝遇有超标洪水、地震、地质灾害、大体积漂浮物等险情；震级在5级及以上且震源距坝址100公里以内的地震，以及对大坝有影响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灾情情况；水电站大坝涉及上下游社会生产生活安全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

10.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出现导致严重后果的运行安全异常情况，如灰坝溃坝、严重断裂、倒塌、滑移；洪水漫顶、淹没；排洪设施严重破坏；近坝库岸及边坡大规模塌滑等。

11.对电力企业、电力行业和国家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电力信息安全事件。

12.遭受网络攻击导致生产控制大区的电力监控系统出现异常或者故障。

1. 电力不安全情况，是指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发生的未达到电力安全事件和电力事故的不安全情况。

具体包括：

（一）电力建设和生产中发生的重伤人身伤害。

（二）发生以下电气误操作：

1.带负荷分、合隔离开关；

2.带电挂接地线（合接地开关）；

3.带接地线（接地开关）合断路器（隔离开关）；

4.误分、合断路器；

5.误入带电间隔。

（三）电网振荡。

（四）非计划停运，造成110千伏以上500千伏以下变电站全站失压、发电厂（站）110千伏母线全失压，或者22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发电厂（站）220千伏及以上任一组母线失压。

（五）非计划停运，造成发电厂（站）一次减少出力300兆瓦以上、1200兆瓦以下，或者装机容量2500兆瓦以上、5000兆瓦以下发电厂（站）一次减少出力600兆瓦以上、2000兆瓦以下，或者风电场一次减少出力50兆瓦以上200兆瓦以下、光伏电站一次减少出力50兆瓦以上。

（六）云南省调度控制中心管辖的220千伏以上500千伏以下线路主保护拒动或误动、220千伏以上500千伏以下断路器拒动。

（七）±400千伏以下直流输电线路发生单极或双极闭锁，±400千伏以上直流输电线路发生单极闭锁。

（八）因安全故障（含人员误操作），造成云南电网减供负荷比例达到事发前2.4%以上，昆明市减供负荷比例达到事发前4%以上，其他州市减供负荷比例达到事发前8%以上，县级市、区减供负荷比例达到事发前16%以上，县减供负荷比例达到事发前50%以上。

（九）昆明市供电用户停电比例达到6%以上，其他州市达到12%以上，县级市、区达到20%以上，县达到50%以上，虽未达到以上供电用户停电比例但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或给电力用户造成较大损失的停电。

（十）非计划停运，造成1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的任意一条输电线路对国外终止送电，或者1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任意一条输电线路对国内终止供电。

（十一）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明确要求供电企业保证可靠供电的场所发生全部停电；发生影响民生用电并可能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停电。

（十二）水电站大坝运行过程中出现偏离于正常变化趋势的异常情况，如：坝体发生裂缝或者原有裂缝出现发展；建筑物出现冻融、冻胀、溶蚀或者过流部分出现严重空蚀、磨损、冲刷；坝体表面错动；坝体或者边坡变形突变；基础或者坝体扬压力、渗漏量突变，渗漏水质发生变化；重要部位应力、应变等监测项目测值发生突变；监测系统重要项目不能正常监测等。

（十三）电力安全重大隐患；二级以上电网安全风险；电力企业自查确认的水电站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

（十四）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监理指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不按照监理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

（十五）质监机构在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违反质量管理程序的行为或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大质量问题。

（十六）电力系统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信息。遭受自然灾害导致电力系统设备设施停运、损失及用户停电，对电力安全生产、民生或重要用户用电、电力系统运行等造成较大影响或引发较大社会舆论等情况。

电力企业预判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等事故事件。

1. **例行电力安全信息**

（一）年度报告

1.年度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分析报告。电力企业应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全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分析，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

2.年度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电力企业次年3月底前报送或经上级单位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

3.年度电力可靠性管理和技术分析报告。电力企业次年2月15日前报送。

4.省级电网企业年度电力系统可靠性评估分析和本年度预测预判情况。省级电网企业次年1月31日前报送。

5.省级电网企业年度电网安全风险管控报告。省级电网企业每年9月30日前报送。

6.电力调度机构直调范围内的各机构涉网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技术监督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省级电力调度机构每年11月1日前报送。

7.年度网络安全工作专项总结。电力企业每年11月1日前报送。总结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情况、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情况、数据安全情况、安全监测预警情况、风险隐患治理情况、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情况、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情况、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

8.年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专项总结。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每年11月1日前报送。总结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情况、认定报送情况、安全监测预警情况、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情况、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情况、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情况、密码使用情况、下一年度安全保护计划等。

9.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电力企业次年2月15日前报送。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保护测评、安全建设整改、安全自查等情况。

（二）年内多次报告

10.年度运行方式分析报告、迎峰度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迎峰度冬安全风险分析报告。省级电网企业分别于每年2月28日、5月31日、11月30日报送。迎峰度夏安全风险分析总结提交时限为每年9月10日。

11.电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电力企业按照周报、月报、季报机制要求报送。

12.省级调度机构二次系统安全管理情况报告。省级调度机构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情况。

13.直流输电系统运行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报告。省级电网企业每季度首月10日前报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直流系统主要运行指标、直流设备和线路故障情况、主要风险隐患、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和建议等。

14.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阶段性工作信息。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送，月度工作信息于次月7日前报送；季度工作信息于下季度首月1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信息于次年1月15日前报送。

15.机组非计划停运情况。电网企业负责收集统调机组非计划停运时间、并网时间，出力受阻时长、容量、原因以及检修计划安排和执行情况等信息并按月报送。能源保供等特殊时期，视情建立周报或日报制度。

（三）特定情况报告

16.电力事故或事件调查报告。事故或事件发生单位应于事故或事件调查报告经正式批复或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

17.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报告。省级及以上区域发电集团公司、300兆瓦及以上火力发电企业、50兆瓦及以上水力发电企业，省电网公司、各州市供电公司以及电力建设企业报送；评估周期不超过5年。电力企业应急预案修订涉及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开展评估。评估报告签署印发后30日内报送。

18.大坝注册、定检整改计划和整改意见落实情况报告。按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印发的大坝安全注册检查意见或定期检查审查意见明确的时间报送。

19.燃煤发电厂贮灰场情况报告。建成投运后30日内报告，加筑子坝，灰坝筑坝方式，灰坝轴线位置、贮灰场库容、灰坝外坡坡比、灰坝坝型、最终堆积标高，灰坝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防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贮灰场闭库等情况出现或发生变化后30日内报告。

20.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安全评估报告和专项安全评估报告。安全评估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电企业应当及时开展专项安全评估：（1）加筑子坝后，（2）遭遇特大洪水、破坏性地震等自然灾害，（3）发生贮灰场安全事故后或者重大及以上隐患治理完成后，（4）其他影响贮灰场安全运行的异常情况。相关报告形成后30日内报告。

21.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收到工程投运移交生产签证书后30内日报送。

22.风电机组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的安全性评估结果。电力企业完成评估后30日内报送。

1. 其他电力安全信息

1.二级以上电网安全风险控制方案和实施效果评估报告。电网企业30日内报送。

2.水电站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治理计划。电力企业30日内报送。

3.通过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安全性评审的水电站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治理方案。电力企业30日内报送。

4.水电站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情况。30日内报送。

5.水电站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治理专项竣工验收报告。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报送。

6.较大及以上大坝运行安全突发事件总结、处置评估报告。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评估结束30个工作日内报送。

7.省内电力企业的电力行业网络拟定为第二级及以上网络的定级结果。电力企业30日内报送。

8.省内电力企业定为第二级及以上网络的电力行业网络定级备案结果。电力企业30日内报送。

9.重大活动电力安全保障工作情况、风险评估和隐患整改情况。电力企业30日内报送，重要情况及时报送。

1. 以下信息无需报送

1.电力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定的非生产安全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民航管理机构等组织调查的交通事故和民用航空器事故；由公安机关侦查认定的刑事案件。

2.分布式发电、企业自备机组、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供热供气、余热余压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等兼具电力（热力）属性的市政、综合利用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3.电力企业人员私自从事工作范围以外涉电工作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4.用户的电力设施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5.境外电力投资项目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章 报送要求

1. 发生“报送内容”中所述电力安全信息的企业是信息报告的责任单位。其中，电力建设施工中发生电力事故或事件时，电力工程项目业主、建设、施工、监理等各单位都有报告信息的责任。
2.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明确信息报送具体责任部门和工作流程，指定负责电力事故、事件、不安全情况和其他信息报送的工作人员和24小时联系方式，并报我办备案。后续如有变动，应及时报备。
3. 电力事故或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发电厂、变电站运行值班人员、电力调度机构值班人员或者本企业现场负责人等报告。有关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上一级电力调度机构和本企业负责人等报告。

发生电力事故、事件的，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我办报告，其中电力安全事件未造成负荷损失的，6小时内报告；不安全情况原则上应当6小时内报告，紧急、造成较大影响或引发较大社会舆情等的不安全情况应当1小时内报告。

1. 电力事故、事件、不安全情况的信息报告应当采取书面方式（内容及格式见附件1）上报。紧急信息或不具备书面报告条件的可先通过电话报告，再行书面报告。信息报告后又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2. 电力系统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信息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电力系统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4〕26号）的相关规定报送。

例行电力安全信息按照本细则明确的时间报送。

1. 电力安全信息原则上由省级电力企业、省级电力调度机构报送，在云南无省级单位的企业，由事发企业直接报送。

电力事故、事件、不安全情况发生单位可直接向我办报送。

1.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报送的书面信息，应当经本单位负责的主管人员审核、签发，重要信息应当经主要负责人签发。
2. 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我办要求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报送有关信息的，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按照要求报送。
3.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未能按照规定期限报送信息的，应当及时向我办报告，并在我办批准的期限内补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 我办依法依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报送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我办定期通报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信息报送情况，对在信息报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
3.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未按照本细则报送信息的，由我办责令改正，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1. 本细则第六条（一）电力安全事故 单一供电城市电网减供负荷或者供电用户停电的比例，仅适用于由于独立的省级电网故障，或者由于单一输电线路或者单一变电站故障造成单一供电城市电网减供负荷或者供电用户停电的电力安全事故。
2. 单一供电城市因电网内部故障造成的减供负荷或者供电用户停电的电力安全事故，适用《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附表列示的事故等级划分标准。
3. 本细则有关用语含义。

（1）电网负荷，是指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的电网在事故发生起始时刻的实际负荷。

（2）电网减供负荷，是指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的电网在事故发生期间的实际负荷最大减少量。

（3）全厂对外停电，是指发电厂对外有功负荷降到零（虽电网经发电厂母线传送的负荷没有停止，仍视为全厂对外停电）。

（4）发电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是指并网运行的发电机组（包括各种类型的电站锅炉、汽轮机、燃气轮机、水轮机、发电机和主变压器等主要发电设备），在未经电力调度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因安全故障需要停止运行的状态。

（5）单一供电城市，是指由独立的或者通过单一输电线路与外省连接的省级电网供电的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及由单一输电线路或者单一变电站供电的其他设区的市、县级市。

（6）独立的省级电网，是指与其他省级电网没有交流输电线路联系的电网。

（7）单一输电线路供电，是指由与省级主电网连接的一回三相交流输电线路或者一回正负双极运行的直流输电线路供电的供电方式。同杆架设的双回输电线路因一次故障同时跳开的情形，视为单一输电线路供电。

（8）单一变电站供电，是指由与省级主电网连接的一个变电站且一台变压器供电的供电方式。由一回路或者多回路输电线路串联供电的多个变电站的供电方式，视同于单一变电站供电。

1. 本细则信息报送范围依据文件有更新或国家对电力安全信息报送要求有变化的，从其规定。
2.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 本细则由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负责解释。
4. 本细则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云监能安全〔2016〕122号）《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和事故统计工作的通知》（云监能安全〔2020〕131号）同时废止。

附件：1.电力安全信息即时报告单

2.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电力

系统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国能综通安全〔2024〕26号）

附件1

电力安全信息即时报告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内容 | 报告内容 | | | | | | | | |
| 1 | 报告类型 | 事故报告□ 事件报告□ 不安全情况□ | | | | | | | |
| 2 | 填报时间及方式 | 第1次报告 □ 后续报告 □ | | | | | | | |
| 第1次报告时间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3 | 企业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企业详细名称 | | | |  | |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  | | | |
| 企业联系电话 | | | |  | | | |
| 上级主管单位名称 | | | |  | | | |
| 在建项目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 设计单位名称 | | |  | | | |
| 监理单位名称 | | |  | | | |
| 4 | 简要  情况 | 发生时间 | | | |  | | | |
| 地点（区域） | | | |  | | | |
| 事故类型 | | | |  | | | |
| 初判事故等级 | | | |  | | | |
| 简要经过 | | | |  | | | |
| 5 | 损失  情况 | 人身伤亡情况 | | 死亡人数 | |  | | | |
| 失踪人数 | |
| 重伤人数 | |
| 电力设备、设施损坏情况 | | | |  | | | |
| 停运的发电机组数量、电网减供负荷或者发电厂减少出力的数值、停电范围，停电用户数量等 | | | |  | | | |
| 其他不良社会影响 | | | |  | | | |
| 6 | 原因及处置恢复情况 | 原因初步判断 | | | |  | | | |
| 事故或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电网运行方式、发电机组运行状况以及事故或事件的控制或恢复情况等 | | | |  | | | |
| 7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填报人 |  | | 填报人联系方式 |  |

注：1、事故类型：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建设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电力设备事故、大坝运行事故。

2、初判事故等级：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未达到事故的不填报等级。

3、电网企业直管、控股、代管县及县级市供电企业及其所属农村供电所组织的10千伏及以下生产经营等业务活动中发生的事故或事件亦属电力安全信息报送范围。

4、本页填报不完的可另附页。